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177號

原告 熊翊彤
被告 翁健峯即冠捷車業行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機車所有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確認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為原告所有；被告應將系爭機車向監理單位辦理車籍過戶登記予原告。是原告聲明請求確認系爭機車所有權及辦理過戶登記，核其經濟目的同一，均在確認機車所有權歸屬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提起確認訴訟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，即系爭機車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為斷。而據原告起訴狀及檢附證物所示，原告係自民國111年2月21日起，以每期（月）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,160元，分16期，計為82,560元購入系爭機車，足可供作系爭機車於起訴時客觀交易價額參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82,5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

01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補繳裁判
02 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林麗文